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17号

因阿苏卫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村庄搬迁重点项目（小汤山部分）定向安置房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小汤山镇小汤山村集体土地面积7.618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小汤山镇，用地范围：东至银街南路中线，南至小汤山水产养殖场一号路南边线，西至空招东路中线，北至小汤山八号路中线。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小汤山村集体土地面积7.6185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林地	0.8263
公路用地	0.2362
耕地	2.2541
坑塘水面	4.3019
合计	7.6185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阿苏卫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村庄搬迁重点项目（小汤山部分）定向安置房项目补办核准手续的批复》[京发改（核）〔2017〕228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阿苏卫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村庄搬迁重点项目（小汤山部分）定向安置房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小汤山镇小汤山村集体土地面积7.6185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2514.16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测算，该项目需将小汤山镇小汤山村77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41人，超转32人，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学生4人。社会保障费约为12890万元，最终发生数额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际计算为准，多退少补，据实支付。

因征地范围内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故不涉及相关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6月6日，小汤山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56人，实到代表53人，其中同意代表53人，反对代表0人，弃权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9月17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天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登记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阿苏卫小区现场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1704170。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6年8月18日）起30日内（到2026年9月17日止），小汤山镇小汤山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力，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